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國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陳柏翰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再審被告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柯博議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確定判決（113年度上國易字第4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查本院113年度上國易字第4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下稱原確定判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4,773元，依法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宣示，同年月21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原確定判決卷第181頁）。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7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5頁），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不變期間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駁回伊之上訴，令伊應給付再審被告90萬4,773元本息，然伊自始即未對被害人做出如刑事判決所載妨害性自主之不法侵害行為，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對伊有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2條第3項求償權之適用，即有適用法規錯誤之處。次按伊非國賠法所稱之公務員，應無國賠法之適用，原確定判決在適用國賠法第2條第3項規定求償，對於公務員身分之認定涉及有無國賠法之適用，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又伊為無資力之人，不應令伊負全

01 額賠償責任，原確定判決在認定求償範圍時有適用法規錯誤  
02 之處。原確定判決有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及  
03 判決不備理由之處，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04 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原確定判決廢棄，再審  
05 被告在前訴訟程序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三、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涉犯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顯見再審  
08 原告確有對就讀伊學校之被害人為性交及猥褻行為，至為明  
09 確；又伊已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0年度  
10 國字第1號及本院111年度上國易字第4號民事確定判決（下  
11 稱前案訴訟），賠償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90萬4,773元，  
12 依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民事判決意旨，本就可依  
13 國賠法第2條第3項規定向再審原告請求全額賠償。原確定判  
14 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  
15 訴駁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再審被告以「再審原告於108年間擔任伊學校之羽球教練，  
18 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之教育人員，為國賠法第2條第1  
19 項、第2項所規定之公務員，詎竟於108年3月至11月間利用  
20 教學之際，對伊學校學生即訴外人甲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21 ）為猥褻行為2次、性交行為12次，甲男及其法定代理人乙  
22 女、丙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乃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  
23 民法第186條規定請求伊及再審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經前  
24 案訴訟判命伊與再審原告應給付甲男40萬元、乙女20萬元、  
25 丙男20萬元本息，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就其給付範圍，他  
26 方免為給付確定，甲男又就前案確定判決向嘉義地院聲請確  
27 定訴訟費用額，經該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120元本息  
28 ，伊已於112年8月14日依前案確定判決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29 裁定給付甲男、乙女及丙男共90萬4,773元。」等事實，依  
30 國賠法第2條第3項規定請求再審原告給付上開金額，經嘉義  
31 地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國字第3號判決再審原告敗

01 訴。

02 (二)再審原告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以  
03 113年度上國易字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04 (三)再審原告於113年8月27日對本院前開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  
05 之訴，未逾30日不變期間。

06 (四)再審原告在再審被告課表表定之「團體活動」課時間教導學  
07 生打羽球並為再審被告挑選選手。

08 (五)再審原告因涉嫌有不法侵害甲男之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檢  
09 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31號提起公訴，由嘉義地院111年度  
10 侵訴字第13號判決部分有罪，部分無罪。再審原告就有罪部  
11 分不服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756號刑事判決上  
12 訴駁回，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3 45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再審原告對本院上開刑事判  
14 決聲請再審，經本院113年度侵聲再字第99號刑事裁定駁回  
15 再審之聲請，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  
16 台抗字第201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

17 (六)甲男及其法定代理人乙女、丙男因再審原告對甲男之前開行  
18 為，對再審原告及再審被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前案訴訟  
19 一審判決再審原告應給付甲男40萬元、乙女20萬元、丙男20  
20 萬元，及均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五計算之利息；再審被告應給付甲男40萬元、乙女20萬元  
22 、丙男20萬元，及均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再審原告及  
24 再審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就其給付範圍，其餘之人免為  
25 給付；甲男、乙女、丙男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再審原  
26 告及再審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甲男、乙女、丙男負擔；  
27 該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再審原告及再審被告如分別  
28 以40萬元、20萬元、20萬元為甲男、乙女、丙男預供擔保，  
29 各得免為假執行；甲男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並經二審駁  
30 回上訴確定。嗣甲男向嘉義地院就前案訴訟聲請確定訴訟費  
31 用額，經嘉義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16號民事裁定本件再審原

01 告及再審被告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120元，及自該  
02 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3 算之利息確定。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6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07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  
08 判例顯然違反，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  
09 判者而言（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決及司法院大法  
10 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參照）。次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11 誤者，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  
12 、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  
13 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90年度台  
14 再字第27號判決、101年度台聲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

16 1.再審原告主張：伊自始即未對被害人做出如刑事判決所載妨  
17 害性自主之不法侵害行為，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對伊有國  
18 賠法第2條第3項求償權之適用，即有適用法規錯誤之處云  
19 云。惟查，原確定判決依前案一、二審判決、嘉義地院112  
20 年度聲字第116號民事裁定、嘉義玉山郵局612號存證信函、  
21 再審被告匯出匯款明細、國家賠償金、一審訴訟費印領清冊  
22 、匯款授權同意書等事證，認定再審原告對甲男有猥褻及性  
23 交之行為，不法侵害甲男之身體及貞操權，亦侵害其法定代  
24 理人即乙女、丙男基於父母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應依民  
25 法第186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賠償甲男醫療費及精  
26 神慰撫金共40萬元、乙女及丙男之精神慰撫金各20萬元；且  
27 再審原告為公立學校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  
28 規定之教育人員，亦為國賠法所稱之公務員，其於指導訓練  
29 公立學校羽球選手甲男而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不法  
30 侵害甲男、乙女及丙男之上開權利或身分法益，認定再審被  
31 告應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賠償甲男、乙女及丙男與再

01 審原告相同金額之醫療費及精神慰撫金，惟兩造所負為同一  
02 給付目的之債務，任一造就上開損害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  
03 他造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可同免給付義務，而對甲男、乙  
04 女及丙男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確定，以及再審被告於前案  
05 判決確定後，已依前案確定判決結果，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6 裁定，於112年8月14日賠償甲男、乙女及丙男共90萬4,773  
07 元等語（本院卷第31-34頁），經核原確定判決並無消極不  
08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或理由不備之情形。至再審原  
09 告此部分主張，僅是對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  
10 理由構成指摘不當，是其此部分之主張，經核並不該當此項  
11 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要件。

12 2.再審原告又主張：伊非國賠法所稱之公務員，應無國賠法之  
13 適用，原確定判決在適用國賠法第2條第3項規定求償，對於  
14 公務員身分之認定涉及有無國賠法之適用，有適用法規錯誤  
15 之情形云云。惟查，再審原告是否屬於國賠法所稱之公務員  
16 此部分係屬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17 依前開說明，自難謂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可言。又原  
18 確定判決既已認定再審原告為國賠法所稱之公務員，則其依  
19 法認定再審被告得依國賠法第2條第3項規定對其求償，並進  
20 而命其應給付再審被告90萬4,773元本息，自無何適用法規  
21 顯有錯誤情事。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  
22 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云云，洵非可採。

23 3.再審原告再主張：伊為無資力之人，不應令伊負全額賠償責  
24 任，原確定判決在認定求償範圍時有適用法規錯誤之處云云  
25 。惟查，再審原告就此部分，並未具體主張原確定判決為其  
26 不利之認定及所適用之法規有何不合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  
27 現尚有效之解釋顯有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  
28 判之處，亦即再審原告並未對原確定判決有如何適用法規顯  
29 有錯誤為具體之指摘，自不足以認定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  
30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從而，再  
31 審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01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2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不足為採。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  
03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05 立論之證據資料，均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  
06 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1 法官 黃聖涵

12 法官 張家瑛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楊宗倫